

新竹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

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 0940045803 號令修正第四條並自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生效

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行法字第 0970129031 號令發布修正,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
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七日府行法字第 1000142118 號令修正全部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竹市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依法辦理體育訓練、競賽、表演、調查、研究、輔導及場地設備之管理、維護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兼受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場地組：掌理場地、設備之管理、維護、印信、文書、出納、庶務等事項。
二、行政組：掌理體育訓練、競賽、表演、調查、研究及輔導等事項。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幹事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場置幹事、佐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場置會計員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場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幹事代行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場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